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笑容先生本人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 1 位激励对象的授予须在卖出行为发生 6 个月后，故其不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本次对黄笑容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并一致同意以 21.41 元/股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7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暂缓授予黄笑容先生共计 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德仁

2022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魏江

2022年7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胡旭微

2022年7月13日